

【全新译本】

政 治 学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全新译本——

政 治 学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著 ——

高书文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高书文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 - 7 - 5004 - 7833 - 1

I. 政… II. ①亚…②高… III. 政治学—古希腊—英、汉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5700 号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曲 宁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 960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4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探究西方文明的渊源与演进，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反映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学界对西方文明的全新视角，展示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一代学人对西学的重新审视与诠释，构建全新的西学思想文献平台，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西方学术经典译丛》（全新译本）。本译丛精选西方学术思想流变中最具代表性的部分传世名作，由多位专家学者选目，一批学养深厚、中西贯通、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士精心译介，内容涵盖了哲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收录了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不同载体的诸多经典名著。

本译丛系根据英文原著或其他文种的较佳英文译本译出。与以往不同的是，本译丛全部用现代汉语译介，尽量避免以往译本中时而出文的文白相间、拗口艰涩的现象。本译丛还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在译介理念和用词用语方面，基本采用改革开放以来西学研究领域的共识与成论。另外，以往译本由于时代和社会局限，往往对原作品有所删改。出于尊重原作和正本清源的目的，本译丛对原作品内容一律不作删改，全部照译。因此，本译丛也是对过去译本的补充和完善。

为加以区别，原文中的英文注释，本译丛注释号用①、②……形式表示；本译丛译者对原文的注释则以〔1〕、〔2〕……形式表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By *Aristotle*

English Translation

By *Ernest Barker*

本书根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年版本译出

目 录

第一卷 论家庭

第一章	2
第二章	4
第三章	8
第四章	9
第五章	11
第六章	14
第七章	17
第八章	19
第九章	22
第十章	26
第十一章	28
第十二章	31
第十三章	33

第二卷 论理想国

第一章	38
第二章	40
第三章	43
第四章	46
第五章	48
第六章	54
第七章	59
第八章	64
第九章	69
第十章	75

第十一章	78
第十二章	82

第三卷 公民和政体的理论

第一章	88
第二章	92
第三章	94
第四章	97
第五章	102
第六章	105
第七章	108
第八章	110
第九章	112
第十章	116
第十一章	118
第十二章	123
第十三章	126
第十四章	132
第十五章	135
第十六章	139
第十七章	143
第十八章	145

第四卷 现实政体及其类别

第一章	148
第二章	151
第三章	154
第四章	156
第五章	162
第六章	164
第七章	167

第八章	169
第九章	172
第十章	175
第十一章	177
第十二章	182
第十三章	184
第十四章	187
第十五章	191
第十六章	197

第五卷 革命和政变的原因

第一章	202
第二章	206
第三章	208
第四章	212
第五章	215
第六章	218
第七章	223
第八章	227
第九章	232
第十章	236
第十一章	244
第十二章	251

第六卷 构建较为稳定的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的方法

第一章	256
第二章	258
第三章	261
第四章	263
第五章	267

第六章	270
第七章	272
第八章	274

第七卷 政治理想和教育原则

第一章	280
第二章	283
第三章	287
第四章	290
第五章	293
第六章	294
第七章	296
第八章	298
第九章	300
第十章	303
第十一章	306
第十二章	309
第十三章	311
第十四章	315
第十五章	320
第十六章	323
第十七章	326

第八卷 青年教育训练

第一章	330
第二章	332
第三章	334
第四章	337
第五章	339
第六章	344
第七章	347

第一卷

论家庭

A

政治共同体及其与其他
共同体的关系（第一至二章）

第一章

所有的共同体都有其目的，其中政治共同体的目的最为崇高。但是，不同的共同体会采用不同的组织形式或管理方式。

我们可以观察到：首先，所有的城邦（或国家）^{〔1〕}都是某种共同体；其次，因为所有的人所做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他们所认为的善，所以共同体都是为了获得某种善而建立的。这样我们就可以〔依据我们所真实观察到的〕得出结论。所有的共同体都在追求某种善，那么很显然，那些最高的共同体，也包括其他一切共同体，就一定会追求至善。这些共同体就被称作城邦或政治共同体。

有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政治家”〔掌管城邦共同体政治事务的人〕^{〔2〕}跟君王、家长，甚至主人是一样的。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以上这些人在属类上并无差别，〔仅仅是地位和〕管理人数上的不同而已：管理少数几个人的是主人，管理较多人的是家长，管理更多人的就是“政治家”或君王；大家庭和小城邦不存在真正的差别；“政治家”和君王的区别也很小：君王是以独裁的权威实施其统治，而政治家则是依据城邦政治规则轮流统治或者是被统治。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和无法让人接受的。〔这些人之间有着本质的不同，而且在其管理的政治共同体之间也存在着不同。〕

假如依据我们通常遵循的方法进行分析，事情就显而易见了。

〔1〕 英文中圆括号及文字是英译者欧内斯特·巴伯所加，译者据此译出。

〔2〕 英文中方括号及文字同样是欧内斯特·巴伯所加。

正如在其他领域里，我们会将组合物分解为简单物，直到全体中不可再分的最小要素一样（或者，换句话说，组成整体的最小要素），我们应该找出构成城邦的基本要素。这样，我们就既能明了上面提到的人与人以及共同体与共同体之间的区别，也能对所涉及的公众论题得出系统性的结论。

第二章

要区分研究家庭、村庄、城邦等不同形式的共同体，就要用分析或者寻找起因的方法。共同体中城邦或政治共同体是最高层的，因为它真正体现了人的自然本性：对人来说，它是符合自然本性的，甚至说人就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它也是最重要的，因为它是人具有纯粹而又完美人生的先决条件。

不论在任何领域，如果我们从事物的根源，并沿着其生长历程来考察，就能获得准确的结论。首先，必须存在这样一种结合体：其成员一旦没有彼此就不能存在。例如，男人和女人的结合。这种结合并不是出于各自的意愿，而是类似于动物、植物，出于一种渴望留下和自己相同的后代的本性冲动而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是为了种族的延续。其次，天生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为确保各自的生存也有建立联合的必要。那些智力超群、先知先觉的人天生就应该做统治者和主人；而那些靠体力吃饭、听从别人指挥的人是被统治者，天生就应该是奴隶。相应的，主人和奴隶〔像他们这样彼此之间完全〕有共同的利益。〔我们可以说一点〕女人和奴隶在本性上是不同的：铁匠们制造德尔斐小刀〔1〕是服务于多种目标的，而大自然造就的女人干一件事就为一个目标。在她们看来，当一种工具只具备一种功能时，便是最好的工具。然而〔与自然秩序相反〕，在野蛮人当中，女人和奴隶的地位是相同的。原因是他们之中没有天生的统治者，他们的结合是处于奴隶地位的女人和同样出于奴隶地位的男人的结合而已。因而诗人们说：

〔1〕“德尔斐小刀”：德尔斐人擅长制造小刀以屠宰祭祀用的牲畜，并且用于烹饪之中。这种小刀可以用来宰杀、剥皮、出骨。通常包括三种刀具，宰杀用“尖刀”，剥皮用“刮刀”，出骨用“大刮刀”。

“野蛮人就应该受希腊人统治。”〔1〕

视野蛮人和奴隶本性一致。

〔男人和女人，主人和奴隶〕这两种基本结合首先形成了家庭，对此赫西俄德在诗中有过正确的描述：

“房屋、妻子、耕牛是最先的。”〔2〕

因为耕牛像奴隶般伺候穷人。家庭是第一个为满足人的日常生活需要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所以家庭成员被加隆达斯称作“食厨伴侣”，而克里特人厄庇米尼德称它为“食槽伴侣”。其次形成的是村落，它是多个家庭为获得多于日常必需品的东西而结合形成的共同体。最自然形式的村落看似由一个家庭繁衍而来，所以有人称其成员为“同乳所哺”或“同根所生”，也许这就是最早的希腊城邦会像现在一些未开化的民族一样，实行君主统治的原因。家庭由年长者绝对地统治着。〔也就是说，这种统治权最早形成于家庭和村落，而〕村落也是如此，因为他们来源于家庭，其成员也都存在着亲属关系。这种早期的状况正如荷马〔通过独眼巨人之口〕所描述的：

“人各统率着他的儿女和妻子。”〔3〕

这段话使我们了解了古时候人们分散居住时的情景：人们都受君主统治。而现在有些地方仍然如此。因此，人们说神也由君主统治，认为神的外形和生活方式跟人的模一样。

当多个村落为了满足生活需要时，就会结成一个最终和最完美的共同体形式——城邦，这种形式就已经能够达到很高水平的自足了。或者〔更准确地〕说，城邦这种共同体的形成仅仅是为了满足生活需要的缘故〔而在这一意义上，它还不能使人们达到自足〕，而〔当它一旦完全形成〕它的存在则能够使人们生活得更美好〔这时候就完全能够自足了〕。

每一个城邦的存在都是自然的，因为它本身就是自然存在的共同体的结合而已。这种自然性同早期的、城邦由之而形成的共同体

〔1〕 见欧里庇得斯的悲剧《伊菲琪尼在奥利斯》第1266行。

〔2〕 见希沃图的《作业和时令》第405行。

〔3〕 见荷马的《奥德赛》。远古时期的“独眼巨人”或“圆眼巨人”族人散居在世界各地，或栖息在岩谷之上，或居住在山冈，他们不制定法律，每人各自管理、领导其妻子儿女，老死不相往来。

的本性是相同的，它是共同体发展的目的或结果，而事物的本性就在其目的或结果之中。而每一个事物是什么，只有当其完全生成时，我们才能说出它们每一的本性，比如人的、马的，以及家庭的本性。还有，〔城邦的存在是自然的第二个理由在于〕事物的终极因和目的因是至善。现在自足〔创造这种自足是城邦的目标〕便是目的和至善；〔以此，既然城邦的自然本性就在于带来至善，城邦的存在自然就能够实现至善〕。

由此可见，城邦显然是自然的产物，而人天生是一种政治动物。由于自己的本性而非偶然因素脱离城邦的人，要么是一位可怜的人，要么是一位超人。这种人，就像荷马所指责的一样：

“他无族、无法又失坛火（无家无邦）。”〔1〕

这种人是卑鄙的，具有这种本性〔也就是不能够加入到社会共同体之中〕的人乃是好战分子，这种人就像棋盘中的孤子。

我们说人天生就是一种政治动物，当与蜜蜂以及其他群居动物比较而言，人的政治性会更强，这种说法成立的证据就更加明显。自然，根据人类自己的逻辑，人不会做徒劳无益的事；人是唯一具有语言功能的动物。只有声音才能表达苦乐，发声的功能是动物们普遍具有的，因为它们的本性使它们能够感觉到苦乐，并把它们的感受彼此告知。而语言则能表达利和弊，进而把公正和不公正表达出来。和世界其他动物相比，人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他是唯一具有善与恶、公正与不公正以及诸如此类感觉的动物；〔在通常意义上〕家庭和城邦乃是这类生物的结合体。

现在我们可以断言〔尽管个人和家庭在实践顺序上先于城邦，但是〕城邦在本性上先于家庭和个人。因为〔在本性上〕整体必然先于部分。例如，如果整个身体被毁伤，那么脚和手也就不复存在了，除非是在同音异义的意义上说。这一点我们可以以“石头手”为例来说明：当手已被损伤〔作为一个整体已被损坏〕，就不能说还

〔1〕 见荷马的《伊利亚特》。古希腊各个家庭的“炉火”或“坛火”放在屋内。就广义来说，希腊人称炉火为家庭。由氏族信仰扩充到部族和城邦，坛火又成为城邦生命的象征。因此，那些流离失所，不能参加家族祭祀的人都引以为重大的悲哀；如果被驱逐，不得不离开家乡，放弃其坛火的，就是因为犯了重大罪行，仅次于死刑。

存在着“石头手”。一切事物均从其功能与能力获得其基本特性，而当事物一旦不再具有自身特有的性质时，我们就不能再说它仍然是同一事物。除非是在同音异义的意义上的。

我们由此可知，城邦作为自然物而存在，并且先于个人。〔其原因就在于城邦是一个整体，而个人只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个人被隔离开时他就不再是自足的；个体如此之多，而且都是平等地依靠整体〔而只有在此时才能够形成自足〕。那些与世隔绝的人，就不是城邦的一个部分，他们要么不能享受到政治共同体所带来的好处，要么因为能够自足而无此需要，他们肯定不是野兽就是神。〔因而人在本性上就是政治共同体的一部分，而且〕人类天生就被注入了社会本能，而最先缔造城邦的人乃是给人类带来最大恩泽的人。人一旦趋于完善就是最优秀的动物，而一旦脱离了法律和公正就会堕落成世上最差等的动物。不公正被武装起来就会造成更大的危害，人一出生便装备有武器〔例如语言〕，它既可以服务于人的德行和善行，但也可以用作相反的目的。所以，人一旦毫无德行，就会成为最邪恶最残暴的动物，就会比其他动物更易沉溺于淫欲和贪婪之中。公正〔就其功能来说〕应该是属于共同体的，因为它是确定事物是非曲直的标准，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维持其秩序的基础。

B

家庭共同体及其不同的 组成成分（第三至十三章）

第三章

1. 家庭的组成要素。家庭中的三种关系：主奴关系、夫妻关系、父母和子女间的关系；第四种要素：关于获取财富。

前面已经阐明了构成城邦的成分，因为家庭是构成城邦的[主要]成分，所以接下来，我们要讨论家庭管理。家庭管理的各个方面是与构成家庭的各个要素本身相一致的。一个完整的家庭由奴隶和自由人构成。探究一个事物应当从最简单的成分开始，家庭管理最基本、最主要、最单纯的要素就是主奴、夫妻以及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相应的，我们要从以上关系中的每一种着手，探询它们各自的自然属性及其应有的品性。因此就需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考察：首先是主奴关系的共同体；其次是称之为婚姻关系的共同体（因为在我们的语言中没有词能精准地描述丈夫和妻子的组合）；最后是可被称为亲本关系的共同体，关于它，在我们的语言中还没有单独的、特有的词汇。除此以外，还有第四个要素，有些人将其等同于家庭管理，有些人认为它是家庭管理的主要部分，那就是人们所说的“致富术”（理财学）。对其自然属性我们也应该予以考察。

一方面，是出于生活必需方面的考虑[实际用途]，一方面，是看看我们能否得出比现行观点更为完善的、能够极大地促进对一件事物的科学认识的结论[理论意义]。让我们先来看主奴关系。有些人认为，驾驭奴隶的实践是一门学问。这些人相信（就如我们在开始时所言），管理家庭、控制奴隶、政治权威和君王统治是一回事。还有一些人认为，主人对奴隶的控制是与自然相违背的。这些人认为，主奴的差别是法律和协定所赋予的，而不是自然形成的。主奴关系基于强权，因此是非正义的。